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24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執行現金收付或結匯時之疏忽致被保險人受有短鈔之損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疏忽：係指就其職責之工作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相當必要之注意。 二、短鈔：係指辦理出納或存款收付工作時因錯誤而溢付或短收所致現金短少之損失。 三、重大過失：係指對可預見一定之結果，不加注意，或以未必發生之意思予以容忍，以圖僥倖於萬一。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被保證員工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被保證員工疏忽行為所致之間接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 三、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四、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辨別所致之損失。 五、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六、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七、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錯誤或疏忽所致之損失。 八、財產在運送途中之損失。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理賠事項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檢具查核報告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理賠。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